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53A00625001296

**采 购 人：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  |  |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 部门： | 招标六部 | 项目名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
| 编制： | 吴钦瑞 |
| 校核： | 袁 艳 | 采购人：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 批准： | 崔宇波 | 招标编号：L53A00625001296 |
| 日期： | 2025.06 | 版次：01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98656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9865687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4](#_Toc198656885)

[合同条款前附表 24](#_Toc19865688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9865688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76](#_Toc198656895)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87](#_Toc198656899)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0](#_Toc19865690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L53A00625001296

项目名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42664.00元

最高限价：1242664.00元

采购需求：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42664.00元（其中物流服务部分预算为1028464.00元、仓储服务部分预算为214200.00元），仓库需设在昆明、仓储面积不低于1100平方米。运输服务为云南省省内129个县（市、区）及全省体彩网点（空白票、终端机、日常物料等）。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标包内容对所投标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仓储服务为一年整；若物流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在合同到期前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取消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拟投入车辆均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则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车辆总质量而又未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不予认可；

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授权书中须由总公司承诺承担相关主体责任，每个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6:00至2025年06月13日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

**其他：**

**1.服务地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云南省、市、县、乡镇指定收货地点（物流部分）；昆明市（仓储部分）。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希望路45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871-64622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方式：0871-65354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钦瑞、田恩泽、袁艳、张林秀、罗昀

电 话：0871-65354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L53A00625001296 |
| 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 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仓储服务为一年整；若物流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在合同到期前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云南省、市、县、乡镇指定收货地点。 |
| 4.1.2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财务报告及报表须附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的验证二维码)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税所属时间在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费所属时间在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1.6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3.1.4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1、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1.6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5.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5 | 备品备件 | 本次招标（□要求■不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验收开始使用后至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价中。 |
| 15.8 | 技术服务费 | 无 |
| ★17.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一、缴纳方式：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富滇银行：010000009659；  注：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可在保证金子账户菜单中查询相关保证金缴纳账号。  2.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的任意一个。  3.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4.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5.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二、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1.以支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支票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支票必须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用途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支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以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汇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以本票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本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5.以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保人必须是供应商，被保险人必须是采购人；投标保险必须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 |
| ★20.7  22.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
| 2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2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3.3 | 投标文件的退还 | 不予退还 |
| 2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地点：同“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 2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四舍五入至元向中标人收取；  3.账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 | |
| 34.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34.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 |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说明：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标人，除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外，还须带上：1、本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税务部门发放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部门审批并盖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单位名称，税务登记号，地址和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场办理发票开具手续。 | |
| 3） | **投标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纳税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1.6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4.1.6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5. 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即供应商实际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下载采购文件期限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6.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71-65354823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文件形式答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0.3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3.2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按《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报价组成表**填报本项目物流服务的综合单价以及仓储服务的包干总价**。

**投标报价（物流服务为综合单价，物流服务暂估投标总报价为预算价）**为实施完成每件承运品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货物保险、服务费(含分拣费、配送费、包装、加固费、防潮防污覆膜费及装卸并码放至指定区域费用)、市场价格风险的变化、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为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仓储服务为包干总价）**为完成一年仓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接仓库发生变动时的转运费用（如有）、场地租赁费用、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市场价格风险的变化、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为包干总价**。

15.4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企业实力以及市场价格，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理填报具有竞争力的物流服务综合单价及仓储服务包干总价**（最终物流服务结算价以实际运输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过物流部分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仓储服务以中标人包干总价进行结算；合同总价=物流服务部分预算1028464.00元+投标人所报仓储部分价格的）。**

**15.5 本项目物流服务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具体承担物流及跟踪管理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重新调整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物流服务综合单价除国际、国内行情涨跌幅度达5%以上（不含5%）外，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即：合同实施期间该单价均不作调整。仓储服务为包干总价，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5.6 投标人应按照工作内容依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报价组成表”对报价内容进行填写。

**15.7 本项目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0.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

21.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平台。

2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款、第22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

26.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19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废标、中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出现27.2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仓储服务为一年整；若物流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在合同到期前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云南省、市、县、乡镇指定收货地点（物流部分）；昆明市（仓储部分）。 |
| 2 | **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以书面委托确定结算代理人。  2.甲方应以书面委托确定中心部室结算代理人。  3.仓储费用结算：合同签订正式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0日内，甲方与乙方进行50%的仓储费用结算，剩余50%的仓储费用于合同到期后30日内进行结算。  4.物流费用结算：合同签订正式生效，物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甲方按月以中标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后10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每月5日前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上月结算报表（累计结算明细、签收回单等），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报表后，5日内与乙方进行核对和确认，乙方5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  5.发票要求：乙方在付款前须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且发票名称须与中标的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6.物流服务费用的结算以双方约定的条款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详见合同附件《运输价格明细表》。  （未尽事宜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
| 3 | **履约保证金：**无 |
| 4 | **违约责任及项目验收**  **3.1甲方责任**  3.1.1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  3.1.2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延迟或拒绝收货，甲方配合乙方予以协调处理。  3.1.3由于甲方错误提供收货人地址、收货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导致货物运送延误等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3.1.4甲方在委托的货物中故意夹带危险货物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物品，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1.5甲方如延迟付款超过30天，超过30天以上的天数，按合同总金额0.001%/天的数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确的结算报表所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1.6因法定节假日及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2乙方责任**  3.2.1乙方须对甲方交付运输的物品种类、包装、重量等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物流；如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运输相关规定的物品，需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核对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货物仓储、承运服务进度，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延迟交付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天以上的，按服务费10%/天的数额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延迟交付所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延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天数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2.3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3.2.4因乙方原因发生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5从物流开始接单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出现货物丢失、损毁、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情况负全责。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a.不可抗力。  b.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c.有押运人且不属乙方责任的。  d.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e.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f.当收货人收货签收后，该货物的货物丢失、损毁、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3.2.6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丢失、减少、毁损的，按实际申报价值进行赔偿。  3.2.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按时支付物流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未付费用\*0.3%\*延迟履行天数。  3.2.8若乙方提供的查询服务出现数据延迟、功能故障或信息错误，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物流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3.2.9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流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10乙方应保证在承运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在承运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3.2.1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存储在供应商仓库的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3.3履约验收**  3.3.1在运输过程中保障货物安全，不存在运输物资的损坏、丢失、损毁等情况。  3.3.2完全响应甲方服务要求。  3.3.3以上季度结算报表（累计结算明细、签收回单等）作为验收依据。 |
| 6 | 未尽事宜以合同谈判时双方商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系统编号）（自编号，如有）

甲 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希望路45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 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5354823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L53A00625001296“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1. 合作事项

甲方作为托运人，乙方作为承运人，甲方委托乙方承运 。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仓储服务为一年整；若物流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在合同到期前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云南省、市、县、乡镇指定收货地点（物流部分）；昆明市（仓储部分）。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支付

3.1 物流服务费构成及计算支付

3.1投标报价（物流服务为综合单价，物流服务暂估投标总报价为预算价）为实施完成每件承运品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货物保险、服务费(含分拣费、配送费、包装、加固费、防潮防污覆膜费及装卸并码放至指定区域费用)、市场价格风险的变化、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为综合单价。

3.2投标报价（仓储服务为包干总价）为完成一年仓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接仓库发生变动时的转运费用（如有）、场地租赁费用、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市场价格风险的变化、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为包干总价。

3.3乙方应以书面委托确定结算代理人。

3.4甲方应以书面委托确定中心部室结算代理人。

3.5仓储费用结算：合同签订正式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0日内，甲方与乙方进行50%的仓储费用结算，剩余50%的仓储费用于合同到期后30日内进行结算。

3.6物流费用结算：合同签订正式生效，物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甲方按月以中标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后10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每月5日前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上月结算报表（累计结算明细、签收回单等），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报表后，5日内与乙方进行核对和确认，乙方5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

3.7发票要求：乙方在付款前须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且发票名称须与中标的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3.8物流服务费用的结算以双方约定的条款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详见合同附件《运输价格明细表》。

4. 托运货物的交付、运输

4.1 甲方交付托运物时乙方应当验收，乙方核实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等必要情况后，应向甲方开具收货凭证；

4.2 货物运输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

4.3 如果甲方托运货物需要采取特殊运输措施的，乙方应当确保具备运输该类货物的资质和条件。甲方托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包装和装卸，由乙方本着安全、稳妥的原则负责办理。

4.4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详见承运物资省内常用托运地址。

4.5 在承运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货损和数量短少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6 乙方负责办理托运货物从交货地点至收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乙方承担为货物投保发生的全部费用。

4.7 托运货物到达指定抽检机构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当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托运货物的数量等有异议，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须及时整改。

4.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指派其所属车辆托运甲方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交付托运的货物交由他人的车辆进行运输，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5.1.2 在乙方未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或者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收货人，由此给乙方增加费用或成本的，双方另行协商承担办法。

5.1.3 甲方指定收货人接到乙方到货通知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和提货。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及时、稳妥地将甲方托运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5.2.2 托运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甲方指定收货人。

5.2.3 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遗失、被盗及数量短少，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2.4 乙方托运货物的车辆在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 违约责任及项目验收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

6.1.2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延迟或拒绝收货，甲方配合乙方予以协调处理。

6.1.3由于甲方错误提供收货人地址、收货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导致货物运送延误等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6.1.4甲方在委托的货物中故意夹带危险货物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物品，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5甲方如延迟付款超过30天，超过30天以上的天数，按合同总金额0.001%/天的数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确的结算报表所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1.6因法定节假日及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须对甲方交付运输的物品种类、包装、重量等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物流；如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运输相关规定的物品，需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核对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货物仓储、承运服务进度，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延迟交付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天以上的，按服务费10%/天的数额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延迟交付所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延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天数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2.3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6.2.4因乙方原因发生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5从物流开始接单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出现货物丢失、损毁、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情况负全责。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a.不可抗力。

b.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c.有押运人且不属乙方责任的。

d.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e.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f.当收货人收货签收后，该货物的货物丢失、损毁、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6.2.6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丢失、减少、毁损的，按实际申报价值进行赔偿。

6.2.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按时支付物流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未付费用\*0.3%\*延迟履行天数。

6.2.8若乙方提供的查询服务出现数据延迟、功能故障或信息错误，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物流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6.2.9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流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10乙方应保证在承运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在承运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6.2.1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存储在供应商仓库的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6.3履约验收

6.3.1在运输过程中保障货物安全，不存在运输物资的损坏、丢失、损毁等情况。

6.3.2完全响应甲方服务要求。

6.3.3以上季度结算报表（累计结算明细、签收回单等）作为验收依据。

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7.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2.1 双方协商一致。

7.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7.2.3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8.3 甲方托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或损坏，甲方未支付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费；乙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9. 通知及送达

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9.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

9.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他约定事项： 。

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1、中标人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4、运输价格明细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暂估投标总报价（元）** | **物流服务暂估投标总报价（元）** | **仓储服务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承诺**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 **备注** |
|  |  | 小写：1028464.00  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物流服务部分预算为1028464.00元，为不可更改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物流服务暂估投标总报价（元）”需按小写：1028464.00进行填报，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整进行填报，否则作废标处理（物流服务为综合单价，物流服务暂估投标总报价为预算价）。**

**★2.本项目仓储服务部分预算为：214200.00元为包干总价，投标人仓储部分总报价不得超过仓储部分预算为214200.00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3.暂估投标总报价（元）=物流服务暂估投标总报价（元）+仓储服务投标总报价（元），**投标人暂估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1242664.00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4.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本项目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基本资质部分**

**格式1：**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取消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拟投入车辆均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则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车辆总质量而又未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不予认可。

**（3）授权文件（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授权书中须由总公司承诺承担相关主体责任，每个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2：**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未单独进行财务审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是与其他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则其提供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合并范围须包含投标人本身）

**格式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内容自拟）

**格式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重大违法记录的定义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格式7：**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二）采购政策部分**

**无**

**（三）特定资质部分**

**格式1：**

**其他资格声明函**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3.单位**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投标。4. （其他声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1：**

**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2：**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五章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物流服务方案（包括：物流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运输保障方案）**

**3、投标人运输能力**

**4、物流应急保障能力**

**5、物流违约责任承诺**

**6、物流损失赔偿承诺**

**7、仓储服务方案**

……

**格式3：**

**运输交通工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自行添加，所列设备要求附自有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者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如非自有车辆，则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等能证明该车辆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格式4：**

**关于运输和仓储违约责任承诺、损失赔偿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此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5：**

**承诺及相关措施**

此格式不提供，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的特殊性自行编写，其中必须明确保密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的划分。

**格式6：**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格式1：**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公司性质 | |  | 公司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日期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基本账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邮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 |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如有） | | | |
|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等（如有） | | | | | |
|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提供）**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本项目如无授权委托，可不填写）**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附：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详 细 地 址： |  |
| 电 话： |  |

**注:1.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物流部分**属于 **（六）交通运输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仓储部分**属于 **（七）仓储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5、注：本项目物流部分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六）交通运输业”；仓储部分属于“（七）仓储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时须按此分别填写物流及仓储部分。（（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7：**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人员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在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完成项目需求所含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将按照贵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服务，并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格式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至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乡镇）运输报价** | | | | | | | | | | | | |
| **到站** | | **品名** | | | **单价（元/件）** | | | | **最低收费（元/件）** | | **异地调货（元/件）** | |
| 昆明市（含郊县） | | 终端机 | | |  | | | |  | | **/** |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  |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  | | | |  | |  | |
| 昆明市（含郊县） | | 电视机（55寸/75寸） | | |  | | | |  | | **/** |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  | |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  | | | |  | | **/** | |
| 昆明市（含郊县） | | 手机 | | |  | | | | **/** | | **/** |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  | | |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  | | | | **/** | | **/** | |
| 昆明市（含郊县） | | 展示牌（25块/件）、灯箱 | | |  | | | | **/** | | **/** |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  | | |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  | | | | **/** | | **/** | |
| **昆明至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乡镇）热敏票及日常物料运输报价** | | | | | | | | | | | | |
| 重量  价格  城市 | ≥2001kg （元/公斤） | | 1001-2000kg（元/公斤） | 501-1000kg（元/公斤） | | | 301-500kg（元/公斤） | 101-300kg（元/公斤） | | ≤100kg （元/公斤） | | 最低收费（元/件） |
| 昆明 |  | |  |  | | |  |  | |  | |  |
| 曲靖 玉溪 楚雄 |  | |  |  | | |  |  | |  | |  |
| 蒙自 大理 |  | |  |  | | |  |  | |  | |
| 文山 昭通 |  | |  |  | | |  |  | |  | |
| 丽江 保山 |  | |  |  | | |  |  | |  | |  |
| 普洱 六库 |
| 临沧 迪庆 |
| 景洪 德宏 |
| **仓库储存费用报价** | | | | | | | | | | | | |
| **储存货物名称** | | **面积（平方米）** | | | | **金额（元/年）** | | | | | | |
| 终端机 | | 300 | | | |  | | | | | | |
| 热敏票 | | 615.4 | | | |  | | | | | | |
| 合计 | | 915.4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本表进行准确填写。**本项目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仓库储存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仓储服务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仓库储存合计不得超过仓储部分预算为214200.00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按上表给定格式对所有单价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改变报价模式，也不得超过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给定的“物流及仓储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5、昆明市区（含郊县、乡镇）：热敏票配送采取一对一模式，多频次直接配送到体彩网点，每件执行最低收费标准；日常物料单件重量不足3公斤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费，单件重量超过3公斤的物料按重量段单价结算。

6、地州（含州市、县、乡镇）：热敏票及日常物料（含一对一，点对点配送模式）单件3公斤以内按区域最低标准收费，单件重量超过3公斤的按重量段单价结算。

7、若中标，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价格）为合同结算依据。

8、最终评审所用的终端机单价（综合单价）、电视机单价（55寸/75寸）（综合单价）、手机单价（综合单价）、展示牌（25块/件）、灯箱（综合单价）**均为昆明市（含郊县）、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的综合单价平均价**（昆明市（含郊县）+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单价**/3）**。

**9、最终评审所用的热敏票及日常物料运输报价的综合单价以501-1000kg（元/公斤）价格计算。**

**投 标 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未逐条响应的供应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格式10：**

**格式10-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证 书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等（如有提供）。

**格式10-2**

**拟在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拟从事岗位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1.拟投入人员相关材料等（如有提供）。

**格式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12：**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的物流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年份**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主要标的内容或时间节点不明或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格式13：**

**企业抗风险能力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

……（内容自拟，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14：**

**发票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且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15：**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各分项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注：本项目物流部分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六）交通运输业”；仓储部分属于“（七）仓储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时须按此分别填写物流及仓储部分。**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1242664.00元（其中物流服务部分预算为1028464.00元，仓储服务部分预算为214200.00元）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整体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仓储服务为一年整；若物流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在合同到期前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五）服务地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云南省、市、县、乡镇指定收货地点（物流部分）；昆明市（仓储部分）。

## 二、采购内容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提供热敏票、终端机、日常物料物流及仓储服务。

（二）物流及仓储服务费用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至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乡镇）运输报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到站** | **品名**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件）（若寄多件按此价核算费用）** | | | **最低收费最高限价（元/件）（只寄单件按此价收取费用）** | | | | **异地调货最高限价（元/件）** | | **备注** |
| 昆明市（含郊县） | 终端机 | | 30 | | | 38 | | | | / | | 技术部、渠道部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38 | | | 48 | | | | 48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55 | | | 95 | | | | 95 | |
| 昆明市（含郊县） | 电视机（55寸/75寸） | | 95 | | | 95 | | | | / | | 渠道部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145 | | | 195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195 | | | 245 | | | | / | |
| 昆明市（含郊县） | 手机 | | 11 | | | / | | | | / | | 即开部、渠道部、概率竞猜部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19 | | | /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19 | | | / | | | | / | |
| 昆明市（含郊县） | 展示牌（25块/件）、灯箱 | | 9.5 | | | / | | | | / | | 渠道部、概率部 |
| 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 | 15 | | | / | | | | / | |
| 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 | 19 | | | / | | | | / | |
| **昆明至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乡镇）热敏票及日常物料运输报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重量 | ≥2001kg （元/公斤） | 1001-2000kg（元/公斤） | | 501-1000kg（元/公斤） | 301-500kg（元/公斤） | | | 101-300kg（元/公斤） | ≤100kg （元/公斤） | | 最低收费（元/件） | **备注** |
| 价格 |
| 城市 |
| 昆明 | 0.32 | 0.40 | | 0.46 | 0.62 | | | 0.68 | 0.80 | | 5.50 | 1.昆明市（含郊县、乡镇）：热敏票配送采取一对一模式，多频次直接配送到体彩网点，每件执行最低收费标准；日常物料单件重量不足3公斤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费，单件重量超过3公斤的物料按重量段单价结算。2.地州（含州市、县、乡镇）：热敏票及日常物料（含一对一，点对点配送模式）单件3公斤以内按区域最低标准收费，单件重量超过3公斤的按重量段单价结算。 |
| 曲靖 玉溪 楚雄 | 1.13 | 1.16 | | 1.15 | 1.3 | | | 1.5 | 1.6 | | 5.8 |
| 蒙自 大理 | 1.2 | 1.3 | | 1.27 | 1.45 | | | 1.54 | 1.65 | |
| 文山 昭通 | 1.28 | 1.39 | | 1.36 | 1.78 | | | 1.8 | 2.4 | |
| 丽江 保山 | 1.48 | 1.58 | | 1.51 | 1.8 | | | 2.3 | 2.5 | | 6 |
| 普洱 六库 |
| 临沧 迪庆 |
| 景洪 德宏 |
| **仓库储存费用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储存货物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最高限价/年** | | | | **备注** | |
| 终端机 | 300 | | | | | | 70200.00 | | | | 渠道部 | |
| 热敏票 | 615.4 | | | | | | 144000.00 | | | |
| 合计 | 915.4 | | | | | | 214200.00 | | | |

备注：

1.城市和货物重量段交叉点即为运输单价，运费=重量\*单价，如运输货物的报价低于最低收费报价，按最低收费报价计算。

2.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为轻泡货（任意一边超过60cm需要计泡），泡货的计算公式：体积重量（公斤）=长（cm)\*宽（cm）\*高（cm）/6000。

3.以上报价包括全程运费及货物的卸货费；包括商品需要进行二次分拣及打包所使用的包装物(如纸箱、木箱等),耗用的各种包装材料(口袋、包皮、木板、纸张、防潮油毡等)包装费用。

4.特殊物品急件如需单独发车的，费用根据实际发运情况按合同内容相关费用计费。

5.起算时间：委托交货的交次日起算。

6.最低收费：

6.1终端机如一件只发1台，则按最低收费收取运费，发两台及以上的则按单价收取运费。

6.2.昆明市（含郊县、乡镇）热敏票配送模式为一对一，多频次配送，每件执行最低收费标准。

6.3除昆明以外的州市（含州市、县、乡镇）：热敏票及日常物料（含一对一，点对点配送模式）单件3公斤以内按区域最低标准收费，单件重量超过3公斤的按重量段单价结算。

6.4日常物料每件重量不足3公斤的按每件最低收费结算，单件重量超过3公斤的按重量段单价结算。

7.终端机异地调货：从各地州发货至供应商仓库或送至采购人，同样按约定费用收取运费。

8.州市到昆明，州市到各县（含乡镇）按上表运输报价结算，最终以中标最低收费标准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物流服务要求：**

1.1物流跟踪查询服务：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全流程、可视化的物流跟踪查询服务，覆盖货物从收寄、分拣、运输、中转至签收的全周期监控，确保采购人可实时掌握所有物流动态，实现物流信息的透明化、可追溯化管理。

1.1.1查询方式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多元化、便捷化的查询渠道，具体要求如下：

（1）专属客服通道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通专属客服热线或客服对接人，确保采购人所有相关人员均可通过致电、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钉钉等）直接查询物流状态。

专属客服响应时间：工作日8:00-20:00期间，应在10分钟内接听电话或回复信息；非工作日应在30分钟内响应。

（2）线上自助查询平台

供应商需提供自建、租用或第三方开发的物流查询线上自助查询平台，如：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P、网站等至少2种线上查询平台，支持采购人通过手机端实时查询物流状态。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①物流信息批量导入和单个单号查询；

②实时状态更新（如“已揽收”“运输中”“待签收”“已签收”等），并显示各状态真实节点时间（如揽收时间、中转时间、签收时间）；

③地图轨迹追踪功能，显示货物当前运输路线及预计到达时间；

④历史查询记录存储。

⑤技术兼容性：线上平台需兼容主流操作系统（iOS、Android等）及浏览器，确保查询流程流畅，页面加载速度≤3秒。

1.1.2信息准确性与响应时效

①数据更新频率：物流状态信息需实时同步，关键节点（如签收、异常滞留）更新延迟不得超过30分钟。

②异常情况反馈：若运输的货物出现延迟、丢失、破损等异常状态，供应商需通过线上平台预警提示（如小程序弹窗、公众号消息推送等）及人工通知（电话或短信）双重方式，在2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并同步提供异常处理方案及预计解决时间。

1.1.3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①供应商需确保物流信息查询服务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并提供相关承诺；

②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物流信息及查询记录；

③采用加密技术（如SSL/TLS等）保障线上查询平台的数据传输安全，防止信息篡改或窃取；

④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检测与修复，确保平台无病毒、无恶意程序。

1.1.4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

①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服务出现数据延迟、功能故障或信息错误，且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物流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②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物流信息泄露，供应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③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运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在承运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1.1.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查询服务的技术架构、数据来源及保障措施，并提供平台操作手册或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人员可熟练使用查询功能；

1.2供应商应提供整个云南省、市、县、乡镇指定收货地点的运输服务。

1.3在寄件、运输过程中的上门揽件、派送物资必须搬运到指定楼层并送达至收货人要求地点（不额外收取费用），不得以电话通知形式到存取站自取。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发运安全及投递安全。

1.4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在未办理提货、发货手续之前，采购人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

1.5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采购人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1.6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安全准时运送货物服务，在车辆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供应商需为采购人保守商业秘密，并向采购人提供承运服务执行情况的存根。

1.8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牌照齐全有效，运行状况良好。

1.9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任意货物的接货工作，并负责对货物数量进行确认。

**2仓储服务要求：**

2.1仓储面积与布局

（1）提供独立、封闭式仓储空间，净使用面积≥1100平方米，层高满足机械操作需求（如叉车通行），且提供备用仓库资源（同城≥500平方米）

（2）仓库布局需根据货物特性设计，确保单层平铺或使用货架按层存放（货架承重需明确标注），货物间距≥0.5米以避免碰撞和挤压。

（3）分区管理：划分入库暂存区、存储区、出库分拣区、不合格品隔离区，并设置清晰标识。

2.2环境与设施

（1）基础环境：包括防尘、防潮、防污、防虫、防鼠、防火等储存条件。

（2）安全设施：24小时视频监控（覆盖全库无死角，视频资料最少需要保存3个月）、防火系统（自动喷淋+消防栓）、防鼠防虫措施。

（3）电力保障：双电路供电或备用发电机，确保恒温设备（如需）等关键设备不间断运行。

（4）设备应具有拖地叉车、托盘、电子称、货架（数量不少于100个，至少有1层，须满足采购人所需所有承重及尺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长度800mmm、1200mm、1500mm、2000mm、2500mm,宽度400mm、500mm、600mm,高度2000mm、2500mm等的货架；如有大型货物，存在单层称重不低于2000kg的情况。最终货架的数量、尺寸、承重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等基础设施设备，货品存放有序不杂乱，方便验收盘点时清点货品数量，货品存放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及时更换。

2.3货物接收与出入库管理

（1）提供标准化入库验收服务（核对数量、外观检查、单据签收），24小时内完成系统录入。当供应商仓库收到采购人货物时，对采购人货物进行数量核实，实际收货数量如果与采购人发货数量不符，供应商通过电话与采购人核实，库存数量以双方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为准。货品入库前验收清点数量无误后完成签收流程，供应商需积极配合每次验收和盘点。

（2）出库按“先进先出”原则执行，需提供订单响应时效承诺（如接单后2小时内完成配货）。

（3）如有需要，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指定各自接口人处理相关货运事宜，如指定接口人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4）采购人可自行安排将货物运送到供应商的仓库；也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运输服务将货物运送到供应商的仓库，或根据采购人指定收货地址提前0.5-1个工作日进行一对一上门提货服务。

（5）仓库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仓储管理职业资格证、从业经验、熟知系统操作。

（6）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存储在供应商仓库的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7）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须负责仓库发生变动时的转运服务，并负责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清点等移交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仓储服务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定制化服务要求**

（1）货物存储要求：①供应商应根据货物尺寸、重量、敏感度（如易碎、防静电）定制存储方案，提供独立货位编码及电子平面图。②特殊货物处理：如精密仪器需加装防震垫，液态物品需防泄漏托盘，危险品按国家规范隔离存放。

（2）信息化管理：部署仓储管理系统，支持实时库存查询、批次追溯、效期预警功能。提供电子化单据流转（如电子签收单、出库单），每月提交库存报表及异常报告。

（3）质量控制与保险：①每日巡检货物状态（如包装完整性、环境参数），记录存档。②购买仓储责任险，覆盖火灾、水灾、盗窃等风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货物总价值。

**4.运营与合规保障**

（1）人员与培训：①对专职仓储团队定期开展货物操作培训及应急演练。②提供7×24小时应急联络窗口，重大事件30分钟内响应。

（2）应急预案：①制定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设备故障、疫情封控等场景的处置预案，包括货物紧急转移方案。②备用仓库资源（同城≥500平方米）或合作物流快速调配预案。

**5.违约责任及项目验收：**

**5.1采购人责任**

5.1.1采购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5.1.2因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延迟或拒绝收货，采购人配合供应商予以协调处理。

5.1.3由于采购人错误提供收货人地址、收货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导致货物运送延误等损失，采购人承担责任。

5.1.4采购人在委托的货物中故意夹带危险货物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物品，造成供应商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5.1.5采购人如延迟付款超过30天，超过30天以上的天数，按合同总金额0.001%/天的数额向供应商支付滞纳金。因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正确的结算报表所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1.6因法定节假日及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2供应商责任**

5.2.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交付运输的物品种类、包装、重量等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物流；如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运输相关规定的物品，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如因供应商核对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货物仓储、承运服务进度，采购人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延迟交付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天以上的，按服务费10%/天的数额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延迟交付所受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延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天数7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5.2.3供应商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减少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终端机按照账面价值赔偿，其他货物按照采购价格赔偿。

5.2.4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供应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5从物流开始接单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供应商对货物出现货物丢失、损毁、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情况负全责。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a.不可抗力。

b.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c.有押运人且不属供应商责任的。

d.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e.其他经查证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损失。

f.当收货人收货签收后，该货物的货物丢失、损毁、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供应商不负责任。

5.2.6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丢失、减少、毁损的，按实际申报价值进行赔偿。

5.2.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不按时支付物流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当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未付费用\*0.3%\*延迟履行天数。

**6.3履约验收**

6.3.1在运输过程中保障货物安全，不存在运输物资的损坏、丢失、损毁等情况。

6.3.2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6.3.3以上季度结算报表（累计结算明细、签收回单等）作为验收依据**。**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情形外，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后补、修改。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1.2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财务报告及报表须附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的验证二维码)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费所属时间在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1.5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
| 1.6 |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取消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拟投入车辆均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则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车辆总质量而又未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不予认可；  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授权书中须由总公司承诺承担相关主体责任，每个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3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 | |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 3.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保证金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因素  分值及权重 | 投标报价F1：满分10分。  技术部分F2：满分77分。  商务部分F3：满分13分。 |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F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F1=f1+f2+f3+f4+f5+f6+f7+** **f8+** **f9+** **f10**  **f1**=[**终端机单价（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终端机单价（综合单价）**报价]×**1**  **f2**=[**电视机（55寸/75寸）单价（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电视机（55寸/75寸）单价（综合单价）**报价]×**1**  **f3**=[**手机单价（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手机单价（综合单价）**报价]×**1**  **f4**=[**展示牌（25块/件）、灯箱单价（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展示牌（25块/件）、灯箱单价（综合单价）**报价]×**1**  **f5**=[**热敏票及日常物料（昆明）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热敏票及日常物料（昆明）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报价]×**1**  **f6**=[**热敏票及日常物料（曲靖 玉溪 楚雄）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热敏票及日常物料（曲靖 玉溪 楚雄）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报价]×**1**  **f7**=[**热敏票及日常物料（蒙自 大理）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热敏票及日常物料（蒙自 大理）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报价]×**1**  **f8**=[**热敏票及日常物料（文山 昭通）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热敏票及日常物料（文山 昭通）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报价]×**1**  **f9**=[**热敏票及日常物料（丽江 保山 普洱 六库 临沧 迪庆 景洪 德宏）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热敏票及日常物料（丽江 保山 普洱 六库 临沧 迪庆 景洪 德宏）501-1000kg（元/公斤）综合单价**报价]×**1**  **f10**=(**仓储服务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仓储服务投标总报价**)×**1**  **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  ①上述物流综合单价评分、仓储服务总价评分以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报综合单价、仓储服务总价为准。  ②最终评审所用的终端机单价（综合单价）、电视机单价（55寸/75寸）（综合单价）、手机单价（综合单价）、展示牌（25块/件）、灯箱（综合单价）均为昆明市（含郊县）、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的综合单价平均价（昆明市（含郊县）+省内各州市体彩机构+省内各县级体彩机构单价/3）。  ③热敏票及日常物料运输报价的综合单价以501-1000kg（元/公斤）价格计算。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考虑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即物流部分及仓储部分服务均为小、微企业承接时，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供应商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提供服务部分的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部分的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 **F2技术部分得分（满分77分）** | **1.物流服务方案（满分24分）** | **（1）物流服务方案（8分）**  ①物流跟踪查询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专属客服通道和时间明确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线上自助查询平台形式、数量均满足采购人要求，所需功能无遗漏同时满足信息准确性与响应时效、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能确保服务期内正常使用。  ②对上门提货、办理有关货物手续、办理保险手续等物流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说明；对配送范围、货物的发运安全及投递安全等服务要求进行了全面响应。  以上方面，每项4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2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  **（2）项目组织机构（4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②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  以上方面，每项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  **（3）运输保障方案（12分）**  ①提供了完整、合理可行的**人员保障**、**车辆保障**方案及对应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②提供了完整、合理可行的**货物送达时限保障**及对应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③提供了完整、合理可行的**货物安全保障、车辆和货物保险保障**方案及对应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以上方面，每项4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2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 |
| **2.投标人运输能力（满分13分）** | （1）运输车辆投入与物流服务方案相呼应，车型齐全，提供了对应支撑材料，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得3分，支撑材料不完整的，得1.5分，未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2）对应车辆有对应的拟投入驾驶员信息，提供了对应驾驶员支撑材料的，得2分，对应驾驶员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驾驶员相关支撑材料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整个云南省、市、县运输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省内16个州市以及129个县级城市均设服务网点，并提供支撑材料的，得8分，缺少1个州市（因本项目运输服务须涵盖省内各州市各县级体彩机构，州市内未设置服务网点或州市内县级服务网点覆盖严重缺漏的均视为扣分项）的扣0.5分，最多扣8分。 |
| **3.物流应急保障能力（满分4分）** | （1）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的；  以上方面，每项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 |
| **4.物流违约责任承诺（满分4分）** | （1）投标人自行阐述违约责任承诺书(包括未货物安全、按时送达、逾期送达、错送、查询服务系统稳定运行、物流信息泄露、物流信息查询服务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违约责任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具体处罚措施，罚金标准详细、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上方面，每项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 |
| **5.物流损失赔偿承诺（满分4分）** | （1）投标人自行阐述损失赔偿承诺(包括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短少等情况)，责任明确；  （2）有具体的损失赔偿承诺，赔偿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合理可行；  以上方面，每项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 |
| **6.仓储服务能力评审（满分28分）** | （1）仓储面积与布局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且仓库布局根据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或货物特性进行了设计，确保单层平铺或使用货架按层存放（货架承重需明确标注），货物间距≥0.5米以避免碰撞和挤压；  （2）环境与设施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基础环境条件、安全设施、电力保障均满足要求，且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或图片等能清晰反应；  （3）基础设备齐全，具有拖地叉车、托盘、电子称等基础设备，完全满足仓储服务需要，且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或图片等能清晰反应；  （4）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货品存放方案；对主要货物品类（终端机和热敏票）的摆放规划、放置方法及程序明确，确保货品存放有序不杂乱且不会因搬运摆放流程受损，同事方便验收盘点时清点货品数量；确保可选择货架丰富，尺寸组合灵活度高，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长度800mmm、1200mm、1500mm、2000mm、2500mm,宽度400mm、500mm、600mm,高度2000mm、2500mm等）。  （5）货物接收与出入库管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仓库具备相应的仓库人员的，提供仓库相关人员信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对接与验收流程合理可行；供应商对自身责任及需承担的内容认知清晰，且有完善合理的存储风险承担计划；  （6）提供了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定制化服务方案，货物能有良好的储存条件，达到货物进仓库后的存放使货物不易损坏的效果；提供了信息化的管理系统，提交库存报表及异常报告报告清晰；  （7）提供了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运营与合规保障方案，人员与培训框架明确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应急预案切实可行，能覆盖可能出现的大部分紧急情况，确保采购人货物不受损。  以上方面，每项4分；有一项描述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2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 |
| **F3商务部分得分（满分13分）** | **1.项目负责人个人情况（满分2分）** | 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1个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服务经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类似服务经验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主要内容及人员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 **2.投标人类似服务经验（满分5分）** | 提供一个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服务经验证明的，得1分，满分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主要标的内容或时间节点不明或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
| **3.企业抗风险能力（满分6分）** | 企业具有承担风险能力，发生事故有赔偿能力，且有弥补由此造成其它损失的能力的得6分，缺乏对应能力的得3分，未进行说明或承诺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注：

①缺乏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是指：相关制度、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对相关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内容有缺漏；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联等任意一项类似情形。

②缺项漏项是指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关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描述完全不可行、无法达到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关。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物流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仓储服务能力评审**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

2.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制造商信息。

**2.2监狱企业**

2.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应考虑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2.4.1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供应商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所提供声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2.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5.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5.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5.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5.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5.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符合性评审**

3.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